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34號

原告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偉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133,89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4,83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廖健宏